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龍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5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49、47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李龍昌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兩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陳柏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兩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

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李龍昌、陳柏僑(下稱被告李龍昌、陳柏僑)於本院準備程序均陳明：本案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沒有要上訴等語，並均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49-150、154-156頁），依前述說明，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2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2人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關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其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李龍昌、陳柏僑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而被告李龍昌就本案起訴之犯罪並未獲得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資料可以證明被告李龍昌有取得報酬，依上所述，就其所犯二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陳柏僑經原審估算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000元，其於本院表示願以監所內保管金繳納上開犯罪所得，同意不保留3,000元

基本生活費，以其中之2,500元扣繳其中一罪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178頁），惟經本院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代為扣繳，據覆：收容人陳柏僑保管金及勞作金總計未達2,500元，無從代為扣繳等語，有該監獄115年8月21日中監戒決字第1150000000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86頁），又經本院以115年7月28日115中分堂刑猛115金上訴1653字第8339號函及電話通知被告之妻陳宣凝繳納（本院卷第160-162頁），然至今未見提出繳納被告陳柏僑犯罪所得之證明，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龍昌本案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被告李龍昌犯行既皆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李龍昌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倘遽予憫恕被告李龍昌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況被告李龍昌本案所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更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其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三、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量刑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被告李龍昌、陳柏僑分別擔任第2層收水、取款車手，所為雖有不該，然其等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考量立法機關對於加重詐欺罪修法加重刑度，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李龍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判決未說明被告李龍昌經減刑後，有何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以上刑之原因，理由已有不備，且參之本案被害人王瑋婷、陳靖雅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20萬元，金額非鉅，本案於第一層收水許峰睿身上查扣54萬5000元，綜衡上情，原審對被告李龍昌本案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2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另對

被告陳柏僑本案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1年10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偏重有失權衡，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被告李龍昌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雖無可採，惟被告李龍昌、陳柏僑上訴均指摘原審對其等之量刑過重，非無理由，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龍昌前有過失傷害科刑前案紀錄，被告陳柏僑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科刑犯罪紀錄，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2人均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法金錢，各於詐欺集團中擔任第2層收水、取款車手之工作，被告陳柏僑收取本案款項後轉交第一層收水許峰睿，被告李龍昌則負責再向許峰睿收水，製造金流斷點，期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分擔者屬整體犯罪計畫之末端一角，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2人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或為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等犯後於偵查、法院均坦承犯行，被告李龍昌因無犯罪所得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要件（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之態度，本案並於共犯即第一層收水許峰睿處扣得54萬5千元；並衡酌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4-105頁；本院卷第177-178頁），且考量被告李龍昌本案行為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罪，在組織內係擔任第2層收水之較高層級等情狀，不宜給予過度寬減而量處法定本刑以下刑度等一切情狀，而各量處被告李龍昌、陳柏僑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且依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所宣告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綜合考量，認已足以充分評價

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另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行係於115年1月7日同一日所為，時間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擔任之角色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整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2人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各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3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